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輔導員 戴易汶

電話：05-3620123#8839

電子信箱：dh1224@mail.cyh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特字第113023295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00000A_11302329521_ATTACH1.doc、
376500000A_11302329521_ATTACH2.doc、376500000A_11302329521_ATTACH3.pdf、376500000A_11302329521_ATTACH4.doc)

主旨：檢送本縣113學年度第1學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暨低收入戶學生就學減免（補助）學雜費申請表件1份（如附件），請轉知符合資格之學生家長並協助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暨低收入戶學生就學減免（補助）學雜費要點辦理。
- 二、補助對象：經本縣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認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子女，就讀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小學。
- 三、申請程序：申請人填妥相關表格，經學校審查後，於113年9月11日（星期三）至113年10月18日（星期五）將申請表（相關證明文件）、印領清冊、學校領據及學校帳戶存摺影本等資料（影本資料皆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逕送本府教育處學特科戴易汶輔導員憑辦，逾期或缺件者，恕不受理。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嘉義縣政府除外）

副本：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裝

訂



線